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0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马铭锋、王峰采用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董事马铭锋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分工调整，现推选由董事马铭锋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董事申晓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派 0.3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5.839 元/股调整为 5.809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7.555 元/股调整为 7.525 元/股。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周倩、常峥嵘等 29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 29 人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1,6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足 210%，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不得解锁，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165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78,68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809 元/股，预留部分的 22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36,84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525 元/股。

本次由于离职和因 2017 年业绩未达解锁条件进行回购的股份共 3,717,120 股，合计回购金额约 22,408,605.12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8,217,285 股减少为 644,500,165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8,217,285 元减少为 644,500,165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